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2期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临2019-008号、临2019-016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旺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	3000.00	3.65%	53.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5%	53.9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2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7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4)理财本金:3,0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年化)×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成立于2014年07月28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层116、2层202,法定代表人为王锦涛。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201.60	219248.61
负债总额	27245.90	42563.53
资产净额	172955.70	176685.08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433.56	-3314.8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4769.48万元)的6.7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04号、临2019-008号、临2019-016号。

1.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10.15	-
2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5.56	-
3	结构性存款	4600	4600	46.10	-
4	结构性存款	10900	10900	110.36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84	-
6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7.81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75	
9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合计		67800	49800	645.57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2、"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6、"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7、"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02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202/365=0.5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雨虹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雨虹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3.1亿元,期限1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7,117,687.94元,总负债为2,974,131,834.42 元,净资产为1,832,985,853.52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534,257.27 元,净利润87,703,100.2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39,081,484.55 元,总负债为4,537,735,605.73 元,净资产为1,901,345,878.82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8,549,154.25 元,净利润68,360,025.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3,271,169.69 元,总负债为1,457,978,669.56 元,净资产为1,185,292,500.13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63,793,372.60 元,净利润7,576,611.2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06,932,267.83 元, 总负债为1,496,172,561.68 元, 净资产为1,210,759,706.15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483,167.14 元,净利润25,467,206.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12,156,865.56 元,总负债为2,686,455,197.20 元, 净资产为 625,701,668.36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30,475,195.24 元,净利润36,998,414.6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16,869,857.96 元,总负债为2,787,210,766.34 元,净资产为629,659,091.62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97,430,872.59 元,净利润3,957,423.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395,436.54 元, 总负债为165,355,983.22 元, 净资产为99,039,453.32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7,576,654.71 元, 净利润5,435,682.16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1,195,576.06 元,总负债为141,756,201.66 元,净资产为99,439,374.40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667,396.66 元,净利润399,921.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0,510,003.98 元,总负债为4,032,097,149.87 元,净资产为-511,587,145.89 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44,993,767.74 元,净利润-83,546,458.4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6,756,410.10 元,总负债为7,032,060,069.97 元,净资产为-605,303,659.87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9,561,615.69 元,净利润-93,716,513.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服务等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8.51%股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499,567,077.45 元, 总负债为449,618,217.12 元, 净资产为49,948,860.33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366,850.58 元,净利润-51,139.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	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	61.87	70.47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0.5	55.16	55.27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1	0.7	81.11	81.57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3	62.54	58.77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0.9	114.53	109.4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1	2	81.11	81.5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2	61.87	70.47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8.51	1	-	90.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发行人")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高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12日(T+1日)主持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57123,07123,32123,82123
末六位数	095023,295023,495023,695023,895023,611904,111904,361904,861904
末七位数	1823333,6823333
末八位数	81289790,01289790,21289790,41289790,61289790,98488534,48488534
末九位数	805547350,055547350,180547350,305547350,430547350,555547350,680547350,930547350
末十位数	0144144953

凡参与永高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1,2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永高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335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就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01民初6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8月,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裁定驳回福建广润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7年8月,福建广润不服《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的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即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福建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辖终322号】,驳回福建广润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年12月,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632-1号】,裁定冻结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8年5月,福州中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1民初632号】,一审判决:(1)公司与福建广润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解除;(2)福建广润向公司返还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余热发电站所属设施设备;(3)福建广润向公司支付尚欠租金630万元(此后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自2017年7月起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每月尚欠租金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应付之日即每月月底起,按月2%计至还清之日止);(4)驳回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9年5月,福建高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二审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267,400元,由上诉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1,800元,上诉人恒大高新负担125,600元。(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最高法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3359号】,福建广润不服福建高院于